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張家華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61
傳真：02-27237714
電子信箱：edu_va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83101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反賄選宣導海報、附件2反賄選QR code、附件3反賄選宣導成果彙整表
(7203042_1083101994_1_ATTACH1.docx、7203042_1083101994_1_ATTACH2.doc、
7203042_1083101994_1_ATTACH3.png)

主旨：惠請貴校協助辦理「第十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五任正副總統
選舉」反賄選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10月17日士檢家循字第
108190001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109年「第十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」將於
109年1月11日投開票，為將反賄選觀念深入本市各地方社
區、鄰里，以強化民眾拒絕賄選決心及培養學生反賄選概
念，請貴校協助辦理下列反賄選宣導措施：

(一)於佈告欄張貼反賄選海報（如附件1）。

(二)於學校或圖書館分館集會時，宣導反賄選觀念、播放反
賄選宣導教材影片或邀請士林地檢署指派講座進行宣導
（請洽承辦窗口：楊玉琴觀護人 28331911分機2009）。

(三)於學校或圖書館分館跑馬燈或電子看板，協助置入反賄

啟明學校 1081023



NUAA1086006764



選標語，輪播下列文字內容：「愛故鄉 反賄選，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」。

- (四)於學校或圖書館網站，登載「雲端反賄 科技查賄」QR code(詳附件2)，供學生手機網址連結。
- (五)於學校或圖書館刊物，協助刊載「雲端反賄 科技查賄」QR code、檢舉賄選專線電話及反賄選相關文宣等，強化學生法紀認知。
- (六)轉知全體師生或成員踴躍參加地檢署臉書按讚活動。
- (七)相關反賄選資源(含成果格式、邀請宣導講座、反賄選主視覺標誌、宣導廣告影片等)，可逕至士林地檢署網站「反賄選專區」下載使用。
- (八)請本市大同區、士林區、北投區、內湖區、南港區5行政區各級學校於108年12月31日(星期二)前填列附件宣導成果彙整表(附件3)，免備文將電子檔寄送本局承辦人信箱(edu_va.31@mail.taipei.gov.tw)，或燒錄光碟交換至本局政風室。本市其餘學校應適時辦理前項宣導措施(毋庸回覆宣導成果)，期以提升公民社會責任，建立反賄共識，減少賄選情事發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